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

〔宋〕李

燾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十冊
卷一三六至卷一三八

中華書局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 十 冊)

〔宋〕李 燾 撰

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研究室 點校
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9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1⁷/₈。印張·212 千字

1985 年 11 月第 1 版 198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7,300 冊

統一書號：11015·776-10 定價：2.36 元

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二十六

仁宗

康定元年（庚辰，一〇四〇）

1 春正月丙辰朔，日有食之。知諫院富弼請罷宴徹樂，雖契丹使在館，亦宜就賜飲食而已。參知政事宋庠以爲不可。弼曰：「萬一契丹行之，爲朝廷羞。」後使契丹還者，云契丹罷宴如弼言。上深悔之。弼，熙寧初久旱，乞罷御筵，指名宋庠勸仁宗不納其言，今從之。

2 壬戌，賜國子監學田五十頃。

3 甲子，權增涇州通判一員。

4 鄜延、環慶經略司言，元昊遣僞供備庫使毛迎，已等至境上，欲議通和。詔所上表如不虧臣禮，卽受之。

5 癸酉，初，用范雍奏，賞破後橋寨及討蕩吳家等族帳之功。環慶路鈐轄洛苑使高繼隆爲左藏庫使。知慶州、禮賓使張崇俊爲洛苑使。柔遠寨主、左侍禁、閤門祇候武英爲內殿

承制。淮安鎮都監、西頭供奉官、閤門祇候劉政、北路巡檢使、左侍禁、閤門祇候郝仁禹，並爲內殿崇班。東谷寨主、右侍禁賈慶、柔遠寨監押、右侍禁王慶，並爲西頭供奉官。東谷寨監押、三班奉職張立爲左班殿直。仍詔戰沒及被傷軍士月給外，別賜兩月錢糧。西夏傳云繼隆、崇俊攻後橋，英人自北門，拔之。英本傳乃不詳，傳蓋用范雍所奏也。記聞云：康定元年正月十八日，郝延、環慶路經略使范雍奏：體量到洛宛使、環慶路鈐轄高繼隆、檢賓使、環慶路駐泊鈐轄、知慶州張崇俊，領本部兵馬入西賊界，打破賊後橋寨。先令蕃官奉職、巡檢李明領蕃部圍寨，繼隆、崇俊領本軍繼進，與賊鬪敵相殺。又分驍兵甲〔一〕令柔遠寨主、左侍禁、閤門祇候武英、監押、左侍禁王慶，東谷寨監押、奉職張立，左侍禁、閤門祇候、北路都巡檢郝仁禹攻打寨城。其武英先打破寨北門入城。又令淮安鎮都監、西頭供奉官、閤門祇候劉政，東谷寨主、左侍禁賈慶，各部領兵馬入賊界駐泊，牽拽策應，破蕩卻吳家、外藏圖克、金舍利、遇家等族帳〔二〕。又令〔三〕人內西頭供奉官、走馬承受公事石全政，把截十二盤路口。其殿侍〔四〕軍員兵士及蕃官使喚得力，或斫到人頭，或身中重傷，係第一等功勞者，凡一百一十五人，伏乞體念。今來此賊不時往來沿邊作過，正當用人之際，特與各轉補名目〔五〕，所貴激賞邊臣及軍士各更效命。」奉聖旨，高繼隆、張崇俊於見今使額上各轉七資，劉政、郝仁禹以下各轉官有差。

6 初，西賊自承平寨退，聲言將攻延州。此據司馬光記聞。又許懷德傳云：賊攻承平寨不克，去，屠金明縣，復進圍延州。懷德遽還，夜遣裨將以步騎千人出不意擊之，斬首二百級，遂入延州。按賊以去年十一月攻承平寨，今年正月乃屠金明縣，其間相距凡兩月餘，必不自承平即抵金明，懷德傳聯書之，恐非事實，固當以司馬記聞爲正。范雍

聞之，懼甚，卽奏疏言延州最當賊衝，地濶而寨棚疎遠，〔六〕土兵寡弱，又無宿將爲用，請濟師。疏入，未報。疏已載去年末。而元昊詐遣人乞和，雍信之，不爲備。

元昊乃盛兵攻保安軍，自土門路入。壬申，聲言取金明寨，李士彬嚴兵以待之，夜分不至，士彬釋甲而寢，翌日奄至，士彬父子俱被擒，遂乘勝抵延州城下。雍先以檄召鄜延、環慶副都部署劉平於慶州，使至保安，與鄜延副都部署石元孫合軍趨土門。及是，雍復召平、元孫還軍救延州。平得雍初檄，卽率騎兵三千發慶州，行四日，至保安，與元孫合軍趨土門。有蕃官言賊已入寨，直指金明，而雍後檄尋到，平、元孫遂引還〔七〕。乙亥，復至保安。平素輕賊，謂其下曰：「義士赴人之急，蹈湯火猶平地，況國事乎！」因晝夜倍道兼行。丁丑，至萬安鎮。平、元孫領騎兵先發，步軍繼進，夜至三川口西十里止營，令騎兵先趨延州奪門。時鄜延都監黃德和將二千餘人屯保安北碎金谷，巡檢萬俟政、郭遵各將所部分屯。雍皆召之爲外援，平亦使人趣其行。

戊寅旦，步兵未至，平與元孫還逆之〔八〕，行二十里乃遇步兵。及德和、政、遵所將兵悉至，五將合步騎萬餘，結陳東行五里，平令諸軍齊進。至三川口，遇賊，時平地雪數寸，平與賊皆爲偃月陣相嚮。有頃，賊兵涉水橫陣，遵及忠佐、王信薄之，不能入，官軍爭奮，殺賊騎五七百人，乃退。賊復蔽盾爲陣，官軍亦擊卻之，奪盾，殺獲及溺死者又八九百人，平左

耳右脛皆中流矢。日暮，戰士上首級及所獲馬論功，平曰：「戰方急，且自記之，悉當賞汝！」語未已，賊以輕兵薄戰^{〔九〕}，官軍卻引二十餘步。黃德和居陣後，見軍卻，率麾下軍走保西南山，衆軍隨皆潰。平遣其子宜孫馳追德和，執其轡拜之曰：「當勒兵還，并力拒賊。奈何先引去！」德和不從，遂策馬遁，與宜孫皆趨甘泉。

平遣軍校以劍遮留士卒，得千餘人，力戰拒賊，賊退還水東^{〔三〕}。平率餘衆保西南山下，立七寨自固，距賊一里所。賊夜使人至寨問主將所在，平戒軍士勿應。復使人詐爲戍卒送文牒者，至則殺之。夜四鼓，環寨大譁曰：「幾許殘卒，不降何待？」平使人應之曰：「狗賊，汝不降，我何降也？明日救兵大至，汝衆庸足破乎？」己卯，賊黎明復呼曰：「汝降乎？不然，當盡死！」又使人應之曰：「汝欲和者，當爲汝言之於朝。」賊舉鞭麾騎士自山四出^{〔二〕}，合擊官軍，平與元孫巡陣東偏，賊衝陣分爲二，遂與元孫皆被執。

賊圍延州凡七日，及失二將，城中憂沮，不知所爲。會是夕大雪，賊解去，城得不陷。萬俟卨，慶州東路都巡檢，三月乙卯，贈子官。郭遵，開封人，延州西路都巡檢使，三月癸酉贈官。王信，太原人，御前忠佐龍衛都虞候兼鄜延巡檢。劉平、石元孫被執，實錄稱是月十九日。按司馬光記聞及趙珣聚米圖經皆不然。光所記日尤詳，且與珣合，今從之。王稱東都事略：元吳圍延州，劉平、石元孫與賊戰于三川口，王師敗績，平死之。

7 驍騎左第一都指揮使郭能杖脊除名，配許州員僚贖員直。案此五字疑有脫誤^{〔三〕}。能戍鄜

延路而臨陣退走，法當死，特貸之。

8 庚辰，鄜延走馬承，受薛文仲人奏，元昊寇安遠寨，六宅使、化州刺史、金明縣都監李士彬與其子左班殿直懷寶並戰沒。詔鄜延副都部署石元孫、都監黃德和領兵防邊，鄜延、環慶副都部署劉平援之。其士彬所部蕃漢人戶，仍令延州亟加招集。時朝廷猶未知延州被圍，平等已敗故也。

士彬世守金明，有兵近十萬人，延州專使控扼中路，衆號鐵壁相公，夏人畏之。元昊叛，遣使誘士彬，士彬殺之。元昊乃使其民詐降士彬，士彬白范雍，請徙置南方，雍曰：「討而禽之，孰若招而致之？」乃賞以金帛，使隸士彬。於是降者日至，分隸諸寨甚衆。元昊使其諸將每與士彬遇，輒不戰而走，曰：「吾士卒聞鐵壁相公名，莫不膽墜於地，狼狽奔走，不可禁止也。」士彬由是益驕，又以嚴酷御下，而多所侵欲，其下多怨憤者。元昊乃陰以金爵誘其所部渠帥，往往受之，而士彬不知。

是春，元昊遣衙校賀真來見范雍，自言欲改過歸命朝廷，雍喜，厚禮而遣之。凡先所獲俘梟首於市者，皆斂而葬之，官爲致祭。真既出境，賊騎大入，諸降賊皆爲內應。士彬時在黃堆寨，聞賊至，索馬，左右以弱馬進，遂輓以詣元昊，與其子懷寶俱陷沒。士彬先使其腹心赤豆軍主以珠帶示母妻使逃，母妻策馬奔延州。范雍猶疑之，使人誦寇賊，皆爲所禽。雍

初聞賊大舉，令士彬分兵守三十六寨，勿令賊得人，懷寶諫曰：「今當聚兵禦寇，分則勢弱，不能支也。」士彬不從，懷寶遂力戰死。或曰元昊得士彬，割其耳而不殺，後十餘年，乃卒於賊中。此據司馬光記聞。又按聚米圖經云：元昊本舉兵趨延州，延州悉發兵捍東西兩路。士彬所部兵既分保極邊小寨，但以數千人屯黑兒寨。賊併兵入中路，衆寡不敵，一日間三十餘寨盡破，士彬父子俱死。與記聞不同，今附見此，更俟考詳。

9 壬午，賜鄜、延、環、慶、涇、原、秦、鳳、麟、府、并、代、嵐、石、隰州戍卒緡錢。

10 新知滑州、引進使、郢州防禦使魏昭、昭、知同州，尋加鄜州觀察使。知諫院富弼言昭乳臭兒，必敗事。又言殿前副都指揮使鄭守忠、馬軍副都指揮使高化故親事官，皆奴才小人，不可用，不報。此據富弼神道碑，碑云昭以觀察使知同州，而實錄但書防禦使。及四月責降，乃書觀察使，不知何時遷改。據本傳云徙同州，改觀察使，亦無月日，恐相繼即有此命，故碑云爾。今附見。碑又云弼論鄭守忠、高化故親事官，皆奴才小人，不可用爲殿前都指揮使、步軍都指揮使。按守忠爲殿前副帥，化爲馬軍副帥，乃景祐四年閏四月，弼此時未知諫院。今年十二月守忠罷殿前副帥，除安遠節度、知徐州；化自馬軍副帥代守忠爲殿前副帥，又與碑不合。因昭、知同州，並附見，更須考詳。

11 癸未，朝廷始知劉平、石元孫等兵敗被執，延州奏到故也。

12 詔陝西轉運使明鎬往鄜州，同河中府點募強壯以備邊。

13 上召左侍禁、閤門祇候魯經對便殿，欲再遣使唃廝囉，經辭不行。甲申，降爲右班殿直，落職，監吉州稅。

14 乙酉，詔：「陝西州軍，有勇敢智謀之士，識西賊情僞與山川要害，攻取方略者，悉詣所在自陳，敦遣赴京師。選京東西、淮南、兩浙諸州本城兵士分隸禁軍。增自京至陝府馬遞四十四鋪驛馬。募京城內外捕索元昊刺事人，獲一名者賞錢三十萬，公人仍轉兩資，百姓優與廂鎮，知而不告者，法外重誅之，其妻孥仍配廣南編管。」

1 二月丙戌朔，詔并代副部署孫廉趨鄜延界併力擊賊，仍令秦鳳、涇原、鄜延、環慶部署左右援之。先是，環州趙振、慶州高繼隆以經略司檄各出兵救延州，及至，賊已出境。廉被詔繼往，未至延州，賊出境蓋踰月矣。實錄於丙戌書此，又於丁亥書徙并代副部署、馬軍都虞候、英州防禦使孫廉知河中府。按此時楊偕知河中，尋與陝州狄棐兩易。又按廉附傳亦不載其嘗知河中。又實錄四月廉自馬候、英防遷殿候，並不載其知河中，五月乃書徙知河中、殿候、英防孫廉爲環慶副部署，恐廉雖曾除知河中，實未起發即改環慶部署也。不然，狄棐何以與楊偕兩易？今削不著，以示疑。廉等兵至延州，賊出界已一月餘日，此據聚米經。

2 劉平、石元孫敗，黃德和誣奏兩人降賊，知樞密院事夏守贊（三）頗辨其枉，引康保裔商事爲質，自請將兵擊賊。

3 丁亥，夏守贊換宣徽南院使、陝西都部署兼經略安撫等使，仍以人內供奉官、勾當御藥

院張德明、黎用信爲陝西都大管勾走馬承受公事，掌御劍隨之。

4 參知政事宋庠請嚴守備於潼關，從之。知諫院富弼言：「天子守在四夷，今城潼關，自關以西爲棄之耶？」

5 己丑，皇城使、文州防禦使、人內副都知王守忠領梓州觀察使，爲陝西都鈐轄。知諫院富弼言：「唐代之衰，始疑將帥，遂以內臣監軍，取敗非一。今守忠爲都鈐轄，與監軍何異？昨用夏守贊，已失人望，願罷守忠勿遣。」不聽。神道碑及實錄附傳並云詔罷守忠不遣。按守忠以二月受

命赴陝西，五月乃至陝西罷赴關，碑傳皆誤矣。或弼上言在五月間，守忠卒因言故罷，當考。

6 四方館使、果州團練使、鄜延鈐轄知鄜州張宗誨領興州防禦使，仍許便宜從事。劉平、石元孫之敗，黃德和遁還鄜州，時鄜城不完，且無備，傳言虜騎將至，人心惶恐。宗誨乃嚴斥候，籍人而禁出，使老幼各任其力，守禦之計備，敵亦自引去。德和正月二十五日到鄜州，張宗誨附傳及正傳云：「德和遁還延州，不納，又走鄜州。」宗誨曰：「軍奔將懼而無所歸，亂也。」乃納之，拘德和以聞。此蓋因尹洙所爲宗誨墓誌。按實錄載德和事云：「德和遁至甘泉，掠居民。七日，至鄜州，誣奏劉平等。又與宗誨同問王信以平所在。此時宗誨實未嘗拘德和也。及德和還延州，范雍即使人代領其衆，遣歸鄜州聽命。所稱宗誨拘德和，當在此時。德和前至，尚有部曲，又自稱力戰得脫，宗誨何緣不納；後至，則范雍既奪其兵，安能作亂？墓志所云「軍奔將懼而無所歸，亂也」。蓋飾說爾。附傳及正傳考之不詳，遂承用之，誤矣。今削去宗誨拘德和事迹。且德和見劉平等戰稍卻，已先遁去，

其意必謂延州危急，將旦暮陷，安肯卻入延州！及延州圍解，乃自鄜州復還延州，范雍已劾其罪，固應不納。遣還鄜州聽命，則爲宗誨所拘，其理勢亦當然也。

7 禁僧道往河東及度潼關以西。

8 庚寅，詔唃廝囉速領軍馬，乘元昊空國入寇，徑往拔去根本，若成功，當授銀、夏節度，仍密以起兵日報緣邊經略安撫司，出師爲援，別賜襲衣金帶，絹二萬匹。唃廝囉雖被詔，然卒不能行也。

9 陝西轉運使、兵部員外郎、直史館明鎬爲工部郎中、陝西隨軍轉運使，仍聽與夏守贊、王守忠同議邊事。

10 辛卯，天文官李自正上星變圖，且言月與太白俱犯昴，當有邊兵大起。上謂輔臣曰：「陰陽占候，中否參半。紂以甲子亡，武王以甲子興。王者當祇畏天道，要在人事應之何如爾。」

11 壬辰，命夏守贊兼緣邊招討使。

12 宰臣張士遜等言禁兵戍邊久。其家在京師者，或不能自存。既退，上召內侍就殿隅索紙筆，自指揮使而下條爲數等，復召士遜等示之曰：「朕不欲費三司，特出內藏緡錢十萬以賜之。」士遜等因請遣使安撫陝西。於是，起居舍人、知制誥韓琦適自蜀歸，論西兵形勢甚

悉，卽命琦爲陝西安撫使。上謂琦曰：「異類猖獗，官軍不習戰，故數出無功。今因小警，乃開後福。」

13 癸巳，西上閣門副使符惟忠爲陝西安撫副使。

14 詔延州戰沒軍士官爲瘞埋祭酹之。賜自京至陝西馬遞、急腳鋪卒緡錢。

15 甲午，秘書丞、通判鎮戎軍、管勾隨軍糧草田京簽書陝西經略判官事，從夏守贊之請也。京本傳云：守贊罷經略，京還闕，應運籌決勝科，不就試，去。又參夏疎軍事，與晁宗懸議不當大舉，及任福敗，責通判廬州。不知參夏疎軍事是何時，其議不當大舉，附十二月乙巳。

16 詔京畿、京東、西、淮南、陝西路括市戰馬，馬自四尺六寸至四尺一寸，其直自五十千至二十千，凡五等，敢輒隱者，重寘之法。宰臣、樞密使聽畜馬七，參知政事、樞密副使五，尚書、學士至知雜、閣門使以上三，（四）升朝官閣門祇候以上二，餘命官至諸司職員、寺觀主首皆一。節度使至刺史、殿前、馬步軍都指揮使至軍頭司散員副兵馬使皆勿括。出內庫珠償民馬直。又禁邊臣私市，闕者官給。出內庫珠還民馬直，乃月末事，今從本志并書，本志云並邊七州軍免括

馬，蓋此後事，今削之。

韓琦言陝西科擾頻仍，民已不勝其困，請免括此一路，安衆心，從之。此據家傳。

17 丙申，徙知河中府、龍圖閣直學士楊偕知陝州。偕與夏疎議不協，故徙之。偕初聞劉

平、石元孫戰沒，乃僞爲書馳告延州曰：「朝廷遣救兵十萬至矣。」命傍郡縣大具芻糧什器以俟。比書至，賊已解去。及諫節制陝西，韓琦又言：「借當避諫，乃詔與河東都轉運使高覲換任，覲仍加集賢院學士。」〔五〕 徙河東在六月辛亥，今併書之。

18 詔民間以喪柩寓僧寺而久不能收葬者，官爲埋瘞之。

19 又詔陝西所募強壯止留捍守城池，毋得遣戍邊。

20 又詔京朝官選人，三班使臣有文武器幹者，並許經所屬官司自陳，當量材試用，諸路轉運使、提點刑獄，其察訪習知邊事者以名聞。

21 丁酉，詔樞密院自今邊事並與宰相張士遜、章得象參議之，卽不須簽檢。〔六〕 國朝舊制，以中書制民，樞密主兵。故元昊反，邊奏皆不關中書。翰林學士丁度嘗建言：「古之號令，必出於一。今二府分兵民之政，若措置乖異，則天下無適從，非國體也。請軍旅重務，二府得通議之。」知諫院富弼又言：「邊事系國安危，不當專委樞密院，而宰相不與。乞如國初，令宰相兼樞密使。」上參取其言，而降是詔。士遜等以詔納上前，曰：「恐樞密院謂臣等奪權。」弼曰：「此宰相避事爾，非畏奪權也。」時西蕃首領吹同乞砂、吹同山乞自喃厮囉界各稱僞將相來降，詔補三班奉職、借職，羈置湖南。弼言二人之降，其家已誅夷，當厚賞以勸來者。上命以所言送中書，弼見宰相論之，宰相初不知也，弼歎曰：「此豈小事，而宰相不

知耶！更極論之，士遜等乃不敢辭。

22 左千牛衛大將軍、絳州刺史從誨等六人上言：「幸託肺腑，尸厚祿，顧無以自效。願得從邊，以捍西賊。」太宗正糾其事不由本司，詔從誨等自今有所陳，宜關太宗正司以聞。從誨、德昭孫也。

賜陝西緣邊戍兵緡錢。

23 己亥，詔中書、樞密院、三司，自今大節、大忌，給假一日，餘小節、旬休，並赴後殿奏事。

24 降西頭供奉官薛文仲爲侍禁、廣南監當。文仲爲鄜延路走馬承受，方元昊人寇，輒欲挈族還京師，以搖民心，故責及之。

25 權停并州永利東監煎鹽三年。

26 庚子，以西蕃首領三班奉職吹同乞砂、三班借職吹同山乞並爲左千牛衛將軍，各賜帛三十匹、茶三十斤，使還本族捍賊，始用富弼之言也。

27 揀在京諸坊監及宮觀雜役、修倉、備征、措事、河清、馬遞鋪卒升補禁軍。

28 是日，賜永興軍草澤高懌號安素處士。懌，季興四世孫，幼能屬文，通經史百家之說，從种放隱終南山，與張峴、許勃號「南山三友」。會詔舉沈淪、草澤，知長安寇準聞其名薦之，辭不起。景祐中，錄國初侯王後，懌推其弟忻得官^(三)。及范雍建京兆府學，召懌講授，諸

生席間常數十百人。至是，杜衍乞賜以處士號，乃命爲大理評事，懌固辭，上嘉其守，特賜之。詔州縣歲時禮遇，仍給良田五百畝。其後，文彥博又言懌經術該通，有高世之行，可勵風俗，復賜第一區。

29 辛丑，出內藏庫緡錢八十萬付陝西市糴軍儲。

30 壬寅，出內軍器庫鎧甲、弓弩一萬九千給陝西諸軍。

31 癸卯，以延州安遠寨都監、左侍禁邵元吉爲西頭供奉官，權塞門寨都監永平寨監押右侍禁王繼元、王懿並爲左侍禁，贈安遠寨主、東頭供奉官蔡詠爲萊州刺史，栲栳寨主、左班殿直高益爲監門衛將軍，監押、左班殿直韓遂爲左千牛衛將軍，環州大拔寨主、三班奉職曹度爲太子右司禦率府率，經略司指使、借職王至爲太子右清道率府率。

初，元昊既陷金明寨，遂攻安遠、塞門、永平等寨，而安遠最居極邊，賊攻破其門再重，至第三門，都監邵元吉等總軍士擊卻之，拒守累日，乃引去，屯延州之北三川口，列十寨，復叩州城呼譟，叢射城上，諸軍縱擊，賊死者頗衆，明日皆遁，而詠等悉追戰死之，故有是命。

永平寨主、監押初欲斂兵匿深山避敵，指揮使史吉帥所部數百人，遮城門立於馬前曰：「寨主、監押欲何之？」二人以其謀告，吉曰：「如此，兵則完矣，如城中百姓芻糧何！此往還之跡何可掩，異日爲有司所劾，吉爲指揮使不免於斬，願先斬吉於馬前，不然，不敢以此兵

從行也。」寨主，監押慙懼而返。敵至，圍城，吉率衆拒守，卒完城。寨主、監押以功各遷一官，吉曰：「幸不喪城寨，吾豈論功乎！」〔記聞云吉後官至團練使，女爲郭遠夫人。〕

32 甲辰，詔兵部自今試武舉人，以策論定去留，弓馬定高下，弓弩不得加斗力，其合格者，免監當與緣邊差遣。

33 乙巳，詔選殿前諸般材勇者赴陝西極邊任使。

34 賜延州守城兵緡錢。

35 丙午，德音：「赦延州、保安軍流以下罪，背叛奸細人不赦。見屯將士，並與特支，其非中傷而潰散者不在此例。賊所劫掠，第蠲其夏租^{〔二九〕}。軍民及內屬蕃部爲賊所害者，量賜其家緡錢，若諸軍更與一季請受。」

36 是日，改元，仍於尊號去「寶元」二字，悉許中外臣庶上封議朝政得失。自范仲淹貶，禁中外越職言事。知諫院富弼因論日食，以謂應天變莫若通下情，願降詔求直言，盡除越職之禁，於是上嘉納焉。

37 丁未，詔陝西安撫使韓琦與轉運司^{〔三〇〕}量民力蠲所科芻糧，調民修築城池，悉具數以聞，當加優恤。官吏因軍興受賕者，聽人告比。令諸州軍點集丁壯，止欲防護城池，亦不刺手面，除教習外，無得他役。若奸人妄有扇搖，委所在擒捕之。